

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上海伟测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。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，将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伟、林秀强、王怀芳

2023 年 4 月 19 日